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原告 簡名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品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23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

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18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05號成立調解，依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、被告應自111年3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,000元及利息。3、被告應提繳62,856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,818元至原告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原告為64年出生，終止聘僱關係時（即111年3月18日）約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8年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30,000元及勞工退休金1,818元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原告權利存續期間，即1,909,080元【計算式：（30,000+1,818） $\times$ 12 $\times$ 5=1,909,080】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部分，經核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內，依首揭規定，僅擇其一定之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9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，依調解筆錄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因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636元（計算式：19,909 $\div$ 3=6,636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636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